

# 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音乐表演(650219)

## 二、入学要求

招收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 三、修业年限与学历

学制：三年。

学历：专科。

##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代码)	对应行业(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文化艺术大类(65)	表演艺术类(6502)	文化艺术业(88) 教育(83)	其他教学人员(2-08-99)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4-13-01) 学前教育(2-08-04)	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群众文化指导员 幼儿教师 小学教师	1+X证书 幼儿教师资格证 小学教师资格证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

##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音乐表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培养艺术培训教师、培训经营管理人员、幼儿教师、小学音乐教师、群众文化工作者等，面向文化艺术和教育领域的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 (一) 素质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和创新思维；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具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一定的个人艺术性格。

## （二）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文明生产等相关知识；
3. 掌握音乐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多声部音乐等基础理论知识
4. 掌握声乐演唱和合唱的理论知识；
5. 掌握器乐演奏和合奏的理论知识；
6. 掌握音乐作品分析与歌曲伴奏等音乐理论知识；
7. 熟悉中西方音乐的发展脉络、风格流派及代表作品；
8. 熟悉群众文化活动策划的知识和方法；
9. 熟悉音乐教育教学相关理论知识；
10. 了解艺术学以及其它艺术门类基础知识。

## （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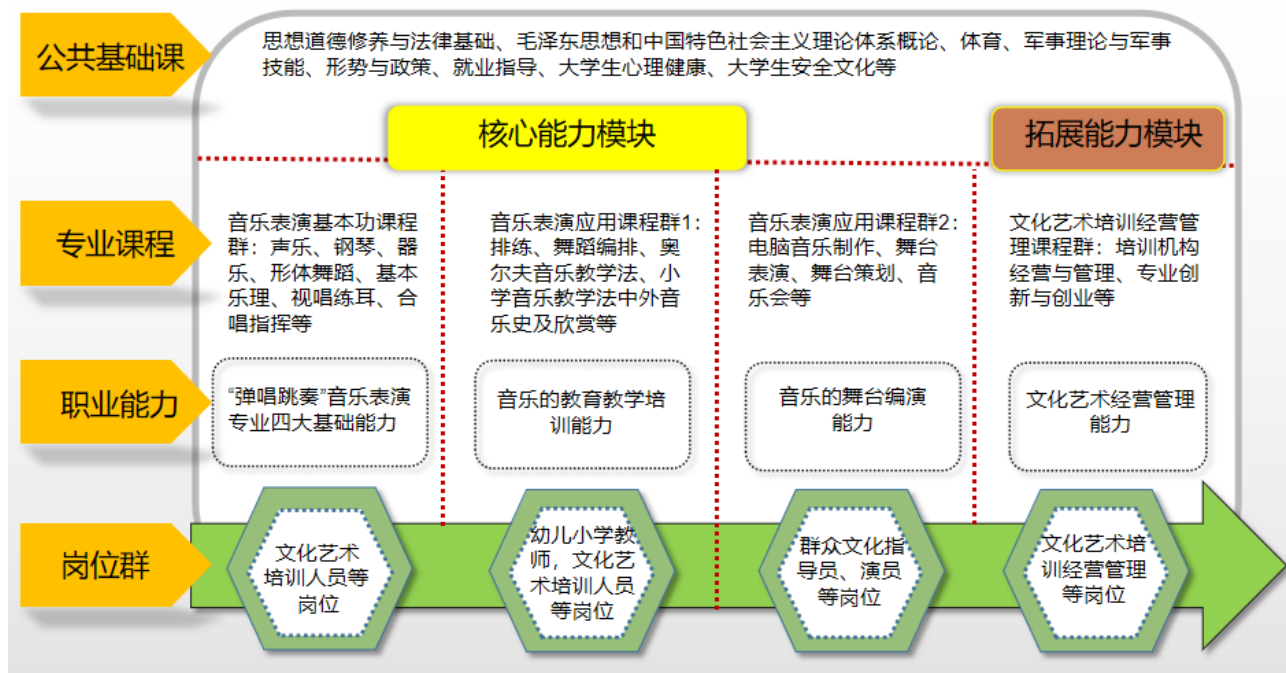
1. 具备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备良好的语言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具备较好的运用计算机处理文字、表格、图像等的基础能力，具备艺术专业学习与实践中必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4. 具备熟练的演唱技能和表演能力，能完成中高级程度的中外优秀作品；
5. 能够熟练掌握演奏技能和表演能力，完成中高级程度的中外优秀作品；
6. 具备良好的听辨能力、音乐分析能力和音乐鉴赏能力；
7. 具备一定的伴奏和合奏、合唱能力；
8. 具备一定的音乐教学辅导能力；
9. 具备一定的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指导能力。

## 七、毕业标准

总学分达到156学分以上，公共基础课中公共必修课程学分达28学分，公共选修课程学分达19学分以上，专业必修课程学分达83学分，专业选修课程学分达26学分以上，取得两本以上职业技能证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者，准予毕业。

## 八、课程设置及要求

### （一）课程体系构架



## （二）公共基础课设置

### 1.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体育、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形势与政策、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大学生安全文化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

### 2.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类课程、大学语文、信息技术、大学生创业教育类课程、职业素养类课程、美育课程等课程列入公共基础选修课，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学分制社团校本课程。

## （三）专业课设置

包括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

### 1. 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 5 门，包括：基本乐理、中国音乐史及欣赏、西方音乐史及欣赏、键盘和声、电脑音乐制作等。专业核心课程 6 门，包括：声乐、钢琴、形体舞蹈、视唱练耳、合唱指挥、器乐等。

### 2.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包括：舞台策划、舞台表演、音乐教学法、排练课等。

###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	--------	-----------

1	声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掌握声乐演唱的基本理论，学习科学发声方法，建立正确的声音概念</li> <li>2. 训练演唱技能，掌握分析、处理、表现声乐作品的的能力</li> <li>3. 演唱不同风格的中外优秀声乐曲目，提升舞台艺术表现力</li> </ol>
2	钢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掌握钢琴弹奏的基本理论知识，学习科学的弹奏方法，具备基本的弹奏能力</li> <li>2. 掌握即兴伴奏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与其他乐器或演唱者合作的能力</li> <li>3. 能准确理解、处理不同风格的中小型钢琴作品</li> </ol>
3	形体舞蹈	通过芭蕾形体训练、古典舞基本功训练、民族民间舞训练，使学生具备精确、优美的舞蹈姿势，并且有能力完成一定技巧的舞蹈作品。
4	视唱练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乐音体系、节拍节奏、音程、和弦、调式、力度、速度等音乐基础理论知识的训练，掌握五线谱视谱法和规范的记谱法。</li> <li>2. 通过对旋律调式、简单曲式及旋律发展手法的训练，掌握有表情的“视谱即唱”的能力</li> <li>3. 训练和发展音乐记忆力，培养音乐感知力</li> <li>4. 通过视唱一定数量的古今中外不同地区民族、不同调式风格的曲目，开阔音乐视野，积累音乐素材，提高音乐鉴赏力，培养学生的音乐想象力和创造力</li> </ol>
5	合唱指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合唱、指挥理论讲授和技能训练，掌握重唱合唱声音训练、气息掌握、声部平衡、乐曲的处理和表现等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li> <li>2. 培养学生有独立的组织和指导合唱队的能力，能准确理解、处理不同风格的合唱艺术作品</li> <li>3. 培养团队合作能力和团队精神</li> </ol>
6	器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理论讲授、器乐演奏技巧的训练，掌握乐器演奏的基本理论知识，学习基本演奏方法</li> <li>2. 训练乐器演奏技巧，熟练掌握至少一门乐器的演奏技能</li> <li>3. 具备器乐作品的分析、处理能力</li> <li>4. 能够准确完整、富有表现力地演奏不同风格的中小型器乐作品</li> </ol>

#### 4.相关要求

学校结合实际，开设了大学生创业教育类课程、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类课程、职业素养类课程等方面的选修课程，开设《戏曲》、学分制社团、《风雅颂系列音乐会》、系列讲座等，并将有关创新创业教育内容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和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中。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哆咪咪”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在舞台实践中培养劳动纪律观念、团结合作等职业精神和素养。

### 九、实施保障

#### (一) 师资队伍

具有专任教师 12 名和兼职教师 6名，其中副高以上职称5名。在校生与专业专任教师之比为小于16:1，专业带头人为副教授，“双师型”教师比例为77.7%，兼职教师主要来自于行业企业。

## （二）教学设施

### 1.校内实训基地

建有舞蹈实训室、长笛实训室、爵士鼓实训室等室内实训室12个，室内实训室总面积为770m<sup>2</sup>。另有学院报告厅、校内多个露天舞台供演出实训。主要仪器设备有：电子钢琴30台、钢琴63台等。

### 2.校外实训基地

建设紧密型校外实训基地4个，能提供300个工位以上教学实习及跟岗实习岗位。

### 3.信息化条件

建有网络课程2门。

## （三）教学资源

专业课程基本选择“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的高职高专教材，如规划教材中没有匹配的，就综合考虑出版社、主编学科知名度和教材内容设置合理性三大因素选出最优、最适合的教材。音乐表演专业核心课程推荐选用的优秀教材有以下几本：

- 1.《视唱练耳》.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视唱练耳教研室.高等教育出版社；
- 2.《声乐教学曲库》.声乐艺术教育丛书·《曲库》编委会.人民音乐出版社；
- 3.《钢琴基础教程 1-4 册》.翰林申等主编.上海音乐出版社；

## （四）教学方法

- 1.讲练结合：讲授和练习紧密结合，注重把知识内化成技能的运用；
- 2.教演结合：教学和舞台实践结合，注重舞台表演能力的养成；
- 3.活动贯穿：艺术观摩、艺术采风、艺术实践活动贯穿教学过程；

## （五）教学评价

- 1.课程考核注重过程性评价与形成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考核成绩一般不少于50%；
- 2.以舞台综合实践能力作为评价的核心标准，围绕核心标准，进行全员、全程、全域的教学评价；
- 3.毕业实习要通过毕业汇演、毕业专场音乐会、毕业答辩等过程考核评价；

## （六）质量管理

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毕业标准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积极推行“弹唱跳奏”“一专多能”的教学目标，以综合实践能力培养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严格考试纪律，健全以舞台表演能力为核心、以“教编演合一”为支撑的多元化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



	W9905105	职业生涯规划	2	28	18	10	2								*
	W990260101W990260102	体育（一）（二）	4	56	7	49	2	2							*
	W99006	形势与政策	1	14	10	4		△							*
	W99007	大学生心理健康	1	14	10	4		1							*
	W990010203W99001010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一）（二）	4	60	44	16			2	2					*
	W9904801 W9904802	体育选项（一）（二）	4	60	7	53			2	2					*
	W99005	就业指导	1	14	10	4					1				*
	ZH0028	大学生安全文化	1	14				△							*
	X0512401 X0512402 X0512403	体育文化周	3	90		90	1周		1周		1周				*
		合计	28	488	171	303	6	4	4	4	1				
选修课	W99008	大学语文	2	28	28			2							*
	W9900301	公共选修课 I（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	2	28	28			2							*
	W9900302	公共选修课 II（美育类）	2	28	28			2							*
	W9900303	公共选修课 III（大学生创业类）	2	30	30				2						*
	W9900304	公共选修课 IV（职业素养类类）	2	30	30				2						*
	X05092	社交礼仪	2	30	30					2					*
	X05073	新媒体技术与图文编辑	2	28	28						2				*
	W9901303	高职英语（一）	2	28	28						2				*
	Z67060	戏曲	2	28	8	20						2			*
	Z51189	系列讲座	1	16	16							每次计 0.25			*
	X099901 X099902	学分制社团（一）（二）	2	32	16	16		△	△						*
	S9911301 S9911302 S9911303 S9911304	《风雅颂》系列音乐会观摩	2	32		32	△	△	△	△					*
	S9911401 S9911402 S9911403 S9911404 S9911405	参加音乐会等演出	3	48		48	△	△	△	△	△				*

		合计	26	386	270	116	2	4	4	2	6			
		公共基础课合计	54	874	441	419	8	8	8	6	7			
	W990561	专业认知教育	1	18	18		△							
专业 必修课		劳动教育（一~四）	2	32	△	△	△	△						
	Z6703401 Z6703402	基本乐理（一）（二）	2	28	28		1	1						*
	Z6704006 Z6704007	★声乐（一）（二）	4	56	4	52	2	2						*
	Z6702906 Z6702907	★钢琴（一）（二）	4	56	4	52	2	2						*
	Z6704501 Z6704502	★形体舞蹈（一）（二）	6	84	14	70	3	3						*
	Z6704008 Z670400901 Z670401011	★声乐（三）（四）（五）（声乐方向）		88	6	82								*
	Z6702908 Z670290901 Z670290902	★钢琴（三）（四）（五）（钢琴方向）	6	88	6	82			2	2	2			*
	Z6704505 Z6704506 Z6704507	★形体舞蹈（三）（四）（五）（舞蹈方向）		44	10	34								*
	Z6703901 Z6703902 Z6703903 Z6703904	★器乐（一）（二）（三）（四）	8	116	16	100			2	2	2	2		*
	Z6704201 Z6704202 Z6704203 Z6704204	★视唱练耳（一）（二）（三）（四）	8	116	34	82	2	2	2	2				*
	Z6703201 Z6703202 Z6703203 Z6703204	★合唱指挥（一）（二）（三）（四）	8	116	34	82	2	2	2	2				*
	Z6704801	中国音乐史及欣赏	2	28	20	8	2							*
	Z67028	电脑音乐制作	2	28	4	24	2							*
	Z6704802	西方音乐史及欣赏	2	28	24	4		2						*
	Z6704901 Z6704902	键盘和声（一）（二）	4	60	8	52			2	2				*
	S6701406	音乐观摩（一）	2	30		30		1周						*



	S6701407	音乐观摩（二）	2	30					1周					*
	S6701501	音乐采风	2	30					1周					*
	S6701104	音乐见习	2	30						1周				*
	S99106	毕业综合实践	16	480		480						16周		*
		合计	83	1586	230	1234	16	16	10	10	4			
选修课	Z6708201	排练课（一）（二）（三）（四）（五）	10	144	16	128	2	2	2	2	2			*
	Z6708202													
	Z6708203													
	Z6708204													
	Z6708205													
	Z670401110	声乐选修（一）（二）（三）		88	12	17								*
	Z6704014													
	Z6704105													
	Z6702911	钢琴选修（一）（二）（三）	12	88	12	17			4	4	4			*
	Z6702914													
	Z6702915													
	Z67083	舞蹈选修（一）（二）（三）		88	12	17								*
	Z6708300													
	Z9708310													
	Z67041	舞台表演	2	30	10	20			2					*
	Z6704403	舞台策划	2	30	8	22				2				*
		音乐与健康	2	30						△				*
	Z6703101	歌舞编排	2	28	6	22					2			*
	Z6706501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	1	14	10	4					1			*
Z67099	小学音乐教学法	2	28	12	16					2			*	
Z67100	毕业汇报专场音乐会	2	30		30					1周			*	
	S99021	假期社会实践 I	2					2周						
	S99022	假期社会实践 II	2						2周					
	S99119	艺术实践周	2	30		30				1周				
	Z99405	技能竞赛	2				△	△	△	△	△			*
		合计	43	628	98	323	2	2	8	8	11			
	专业课学时小计		126	2195	328	1557	18	18	18	18	15			
	课程学时小计		180	3069	769	1976	26	26	26	24	22			
	公共基础课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		28.48%		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					64.39%				

注：1. 课程名称前加“★”号的核心课程；“△”表示在该学期开设的网络课、社团活动、讲座等不计周课时课程。

2. 技能竞赛项，参与技能竞赛集训队每项1学分，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技能竞赛每项2学分，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4学分、省级一等奖以上（含国家级）6学分。

3. 专业讲座和素养讲座每次0.25学分，一至五学期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学分制社团一般在

第一学期11月份体育文化周时完成自主选报。

4. 基本乐理、合唱指挥、中国音乐史及欣赏、西方音乐史及欣赏、键盘和声、电脑音乐制作、舞台策划、舞台表演、奥尔夫音乐教学法等课程合班上课。

5. 声乐、钢琴、器乐主修课2-4人小组课；钢琴、声乐选修课10至15人小组课；舞蹈主修课不超过20人一组，舞蹈选修课25-30人大组课。

6. 音乐观摩（一）音乐观摩（二）不出本省；音乐采风视具体情况可以安排出省；音乐见习安排必须要与本专业有关。

7. 器乐选修包含：小提琴、古筝、扬琴、萨克斯、二胡、长笛、爵士鼓、吉他等；从第二学期开始开设，由专业决定每个方向的人数。

**表四：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一览表**

序号	服务岗位	资格证书	发证单位	考证学期
1	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幼儿园小学教师、群 众文化指导员	全国或浙江省声乐考级证书	浙江歌舞剧院考级委员会 浙江省艺术职业学院考级 委员会	第四、五学期
2	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幼儿园小学教师、群 众文化指导员	全国或浙江省钢琴考级证书	浙江歌舞剧院考级委员会 浙江省艺术职业学院考级 委员会	第四、五学期
3	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幼儿园小学教师、群 众文化指导员	全国或浙江省舞蹈考级证书	浙江歌舞剧院考级委员会 浙江省艺术职业学院考级 委员会	第四、五学期
4	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幼儿园小学教师、群 众文化指导员	全国或浙江省器乐考级证书	浙江歌舞剧院考级委员会 浙江省艺术职业学院考级 委员会	第四、五学期
5	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幼儿园小学教师、群 众文化指导员	全国或浙江省主持人考级证书	浙江歌舞剧院考级委员会 浙江省艺术职业学院考级 委员会	第四、五学期
6	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幼儿园小学教师、群 众文化指导员	普通话二乙及以上证书	丽水市普通话测试中心	第一至第四学期
7	幼儿园小学教师	教师资格证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五学期

注：1. 该项证书学分限额为4分。

2. 考级证书需六级以上。

### 十一、必要说明

1. 根据音乐表演专业文化艺术培训人员、幼小教师、群众文化指导员等核心岗位，确定本专业“教编演”三大核心能力，围绕三大核心能力，架构专业课程体系。

2. 在课程体系设置中，以“音乐基本功”“音乐组织策划”“音乐舞台表演”人才能力培养为基点，围绕“弹唱跳奏”四大音乐表演基本功设置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围绕“基本功综合运用”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围绕“舞台表演”设置专业实践课程体系。

3. 鼓励“一专多能”，引导学生扬长补短，设置主辅修课程。

4. 突出音乐组织策划与表演实践能力的培养。
5. 在舞台实践中培养劳动观念、合作观念及职业素养。

教研室主任: 丁红梅

二级学院院长: 吴小明

教务处长: 王培才

教学校长: 汤书福